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一)項至第(三)項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項、第18條第3項第4款、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上述所稱「聲請之意旨」乃聲請調解之結論，如當事人調解成立，該聲請即成為調解條款，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在給付之訴，應表明相對人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

01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
02 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
03 條所生爭議者，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
04 定，視為調解之聲請。查：

05 (一)民事準備暨聲請調解狀之聲明第3項：「被告未依前項履
06 行時，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請求命一定期限內，酌定之補償金
07 給付原告」（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8號卷
08 第25頁），聲請意旨並未具體表明請求本院酌定補償金之範
09 圍（即相對人未履行訴之聲明之項次）及金額，依前揭說
10 明，聲請人應以書狀及繕本補正。

11 (二)另視為勞動調解聲請之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
12 110年9月29日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存在；(二)相對人應自110
13 年9月29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10日給付聲請人工資2
14 萬6,000元；(三)相對人未於判決確定後之一定期限內履行
15 時，應給付聲請人經法院酌定之補償金。查上開請求雖為不
16 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17 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18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雇主
19 於僱傭期間，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則核定聲明(一)確認
20 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為
21 準，其價額較聲明(二)、(三)為高，故此部分應以聲明(一)確認兩
22 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
23 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4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
25 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
26 明文。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其起訴時為30
27 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
28 歲），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依前揭規定，應以5年計
29 算，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月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56萬元
30 （計算式：26,000元×12月×5年＝1,560,000元），依前揭規
31 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應

繳納之。

(三)聲請人未提出起訴狀（含民事準備暨聲請調解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與前開規定不合。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應提出聲請狀（含民事準備暨聲請調解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4份。

(四)準此，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其一，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怡文